

南北春秋

簡介

雖說“天下大勢，合久必分”，一國分裂，從來不是好事。

以色列人違背神的旨意，犯罪崇拜偶像，先是分裂成爲南朝北國；北國先亡，後來更被分散到各國。

神傾倒巴比倫，興起古列王，准以色列人歸回故土，修城修殿；只是不能搞獨立，要規規矩矩作爲一省順民。他們設立了會堂，為社區聚會及教育。後來至羅馬統治時代，還設有議會，類似基本的地方自治。但他們盼望的，是獨立王國，彌賽亞坐在寶座上的復國。多次的爭取，多次失敗。

赫茲勒(Theodor Herzl, 1860-1904)發起現代的錫安運動，宣稱：“*Im tirtzu, zo agadah*”（你若相信，並非傳奇。）有人把他比為第二摩西，於1897年召開第一次大會，在結束講話時，舉起右手，引詩篇第一百三十七篇，用希伯來語說：“耶路撒冷啊！我若忘記你，情願我的右手枯乾。”

到1948年，以色列宣告成立。但基要信仰的人，都只承認那是還鄉，並非“復國”，因爲沒有大衛的後裔坐在寶座上。

自知麟筆不可及，但想到使徒說的話，今天的聖徒仍然可以互勉：“他們遭遇這些事，都要作爲鑑戒；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”（林前一0:11）希望我們照了鏡子以後，不會是照舊的人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